

# 肇庆市高层次人才享受待遇办理指南汇编

根据《中共肇庆市委办公室 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肇庆市引进西江创新创业团队与领军人才实施方案〉等 10 个文件的通知》（肇办字〔2016〕12 号）精神，为进一步落实兑现高层次人才待遇，更好发挥“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在吸引人才、培育人才、留住人才、激活人才以及优化人才集聚环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现形成肇庆市高层次人才享受待遇办理指南汇编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汇编适用于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或评定的肇庆市高层次人才以及其他有突出贡献的人才。

## 二、受理时间

购房补助、税收补助、资助学术技术交流和配偶生活补贴业务每年 8—9 月集中受理，其他项目为常年受理。

## 三、待遇标准

对《肇庆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评定制度》认定的 A 类、B 类和 C 类高层次人才，分别提供“五星级”、“四星级”和“三星级”人才待遇。

## 四、享受待遇事项

- （一）外籍高层次人才居留和出入境服务（详见附件 1）
- （二）外籍高层次人才持境外驾驶证换领中国驾驶证服务（详见附件 2）
- （三）办理进口设备减免税服务（详见附件 3）

- (四) 户籍优待服务 (详见附件 4)
- (五) 金融服务 (详见附件 5)
- (六) 税收优惠服务 (详见附件 6)
- (七) 住房公积金贷款服务 (详见附件 7)
- (八) 住房公积金提取服务 (详见附件 8)
- (九) 购房补助、税收补助、资助学术技术交流往返机票申领服务 (详见附件 9)
- (十) 享受医疗待遇服务 (详见附件 10)
- (十一) 高层次人才配偶生活补贴申领服务 (详见附件 11)
- (十二) 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服务 (详见附件 12)
- (十三)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详见附件 13)

## **五、监督管理**

- (一) 被取消高层次人才资格的不再享受相应待遇。
- (二) 在申报各类高层次人才享受待遇中存在弄虚作假的, 给予通报批评, 停止拨付后续资金, 追回已拨资金, 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 (三) 享受待遇的高层次人才, 在享受期间提前与用人单位解聘或调离我市的暂停发放, 六个月内在我市落实新工作的, 可继续享受待遇。
- (四) 符合多项优惠政策规定的, 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 **六、其他**

文中所需表格及其他材料, 可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www.gdzq.hrss.gov.cn](http://www.gdzq.hrss.gov.cn)) 下载。

- 附件：1、外籍高层次人才居留和出入境办理指南
- 2、外籍高层次人才持境外驾驶证换领中国驾驶证办理指南
- 3、肇庆市高层次人才办理进口设备减免税审批指南
- 4、肇庆市高层次人才户籍优待办理指南
- 5、肇庆市高层次人才申请金融服务办理指南
- 6、肇庆市高层次人才享受税收优惠办税指南
- 7、肇庆市高层次人才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办理指南
- 8、肇庆市高层次人才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办理指南
- 9、肇庆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助、税收补助、资助学术技术交流往返机票办理指南
- 10、肇庆市高层次人才享受医疗待遇办理指南
- 11、肇庆市高层次人才配偶生活补贴申领办理指南
- 12、肇庆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办理指南
- 13、肇庆市高层次人才享受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办理指南

## 附件 1

# 外籍高层次人才居留和出入境办理指南

## 一、申请材料

(一) 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工作类居留证件（加注“人才”）

- 1、《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 2、本人有效外国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 3、广东省外国人签证相片 1 张及该相片的《检测回执》；
- 4、《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 5、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或当地县级以上卫生医疗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18—70 周岁首次申请居留证件时提交）；
- 6、广东省人才主管部门出具的外籍高层次人才证明及聘用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或广东省科技创新主管部门、广东省自贸办认可企业出具的担保函件；或广东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出具的证明函件；
- 7、《外国专家证》或《外国人就业证》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书；
- 8、公安机关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证明。

(二) 外籍高层次人才工作满 3 年后申请永久居留

- 1、填写《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表》（任职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一式三份，提交经检测合格的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蓝

底彩色照片（规格为：48×33mm）6张；附相片电子数据光盘；

2、申请人有效的外国护照及在广东近3年连续办理的工作类居留许可（加注“人才”）；

3、中国政府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出具的或者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外国卫生医疗机构签发的健康证明书；

4、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连续居留2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均须提交，证明须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且证明及经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认证出具时间应在受理之日前6个月内）；

5、申请人个人简历（18周岁至今，要求年份和月份之间连续）。如申请人曾具有中国国籍的，简历中须详细说明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加入外国国籍情况，并提交外国定居资格证明、入籍证明、入籍时使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户口注销证明等证明材料；

6、广东省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证明原件；

7、现工作单位出具的推荐函原件（推荐函须注明申请人已在广东工作满3年等内容）；

8、《外国专家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证》（有效时间段应为申请人申请之日前连续3年，证件上有关任职单位、职务及个人情况等信息应与任职证明等有关证明一致）；

9、任职单位的注册登记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等）和年检证明（有效时间段应为申请人申请之日前连续3

年); 如任职单位是外商投资企业的, 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联合年检证明(有效时间段应为申请人申请之日前连续3年);

10、公安机关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 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办理 R 字(人才) 签证

1、《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2、本人有效外国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3、广东省外国人签证相片 1 张及该相片的《检测回执》;

4、《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5、广东省人才主管部门出具的外籍高层次人才证明及邀请接待单位出具的证明函件; 或广东省科技创新主管部门、广东省自贸办认可企业出具的担保函件; 或广东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出具的证明函件;

6、单位依法注册登记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

7、公安机关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证明。

(四) 外籍高层次人才的配偶及未满 18 周岁的外籍子女办理居留证件

1、《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

2、本人有效外国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3、广东省外国人签证相片 1 张及该相片的《检测回执》;

4、《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5、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或当地县级以上卫生医疗部门出具

的身体健康证明（18—70 周岁首次申请居留证件时提交）；

6、与所探望的外籍人才的亲属关系证明（包括婚姻证明、子女出生证明等）；

7、所探望的外籍人才有效护照和居留证件复印件（交验原件）；

8、公安机关认为必须提交的其他证明。

#### （五）台湾居民申请来往大陆通行证

申请五年期台胞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填写完整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申请表》；

2、提交申请人近期二寸正面免冠半身蓝底彩色照片《广东省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相片采集检测回执》；

3、《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或已与公安机联网的酒店出具的《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4、（1）换发台胞证的：①交验台胞证原件，提交复印件；②提交台湾地区身份证（正反面）、户籍誊本、户口名簿、或台湾护照其中的之一的复印件；

（2）首次申请、补发台胞证的：①交验本人有效的台湾地区身份证，提交正反面的复印件；没有身份证的，交验户籍誊本或户口名簿，提交复印件；②交验台湾地区出入境证件（如台湾护照）③补发的还须提交本人书面说明；

5、公安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二、受理单位

（一）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工作类居留证件（加注“人才”）、

外籍高层次人才工作满 3 年后申请永久居留、外籍高层次人才申请办理 R 字（人才）签证、外籍高层次人才的配偶及未满 18 周岁的外籍子女办理居留证件。

受理单位：肇庆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

（二）台湾居民申请来往大陆通行证

受理单位：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 三、办证时限

（一）申请居留证件、R 字（人才）签证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7 个工作日办结。

（二）申请永久居留：90 个工作日办结。

### 四、咨询电话

0758—2962222



## 附件 2

# 肇庆市外籍高层次人才持境外驾驶证换领 中国驾驶证办理指南

### 一、申请条件

(一)境外驾驶证必须是具有单独驾驶资格且非临时性的有效证件。存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国际驾照、临时性驾驶证或者签注驾驶限制条件等情形的，不能换领；

(二)符合肇庆市高层次人才的申请人优先受理并安排考试。

### 二、申请资料

(一)肇庆市高层次人才相关证明；

(二)填写《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可登陆“率性肇庆网上社区”交通管理服务站表格下载栏下载)；

(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指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证件及复印件；

(四)肇庆居住地派出所出具的 90 日以上《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

(五)境外驾驶证及复印件；

(六)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肇庆市第一、第二、第三人民医院、华佗医院、市中医院、

端州医院等均可)；

(七)护照和驾驶证如非中文表述还需到有资质的公证部门出具中文翻译文本；

(八)白底一寸彩照 3 张及相片回执(广东省内具有驾驶证数字相片采集功能的照相馆均可)。

### **三、办事流程**

(一)持申请资料到信安路交警支队车管所一楼办证大厅 5 号窗口受理；

(二)领取受理预约考试凭证；

(三)凭受理预约考试凭证、受理档案到肇庆市 321 国道鼎湖区民乐桥西侧市交警支队车管所考训中队进行科目一考试(小型汽车以下车型)；申请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的还需进行科目三考试；

(四)考试合格后持考试档案资料到信安路交警支队一楼车管所办证大厅 1 号窗口领取驾驶证。

### **四、收费标准**

根据粤价函[2007]382 号：机动车驾驶证工本费 10 元/本；申领 A1、A2、B1、B2 准驾车型 350 元/人；申领 C1、C2、E、D 准驾车型 70 元/人。

### **五、受理地点**

肇庆市信安路肇庆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一楼办证大厅

## 六、考试地点

肇庆市 321 国道鼎湖区民乐桥西侧驾驶人培训考试场

## 七、咨询电话

受理：0758—2962741，考试：0758—2627016

车管所：0758—2729003

## 肇庆市高层次人才办理进口设备减免税 审批指南

### 一、办理流程

减免税审核确认流程图

**申请单位项目备案预录**

↓

**向海关递交资料**

高层次人才申请减免税应当在申请办理减免税审核手续前，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并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进出口货物减免税备案申请表》；
- （二）《企业鼓励项目情况说明表》；
- （三）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国家机关设立文件、社团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 （四）相关政策规定的享受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资格的证明材料；
- （五）海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减免税申请人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证明材料时，应当交验原件，同时提交加盖减免税申请人有效印章的证件复印件。

↓

### **海关项目备案审核**

海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备案的决定。

↓

### **申请单位减免税审核预录**

↓

### **向海关递交资料**

- (一) 《进出口货物征免税申请表》；
- (二) 《企业鼓励项目进口设备情况说明表》；
- (三) 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国家机关设立文件、社团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金会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
- (四) 进出口合同、发票以及相关货物的产品情况资料；
- (五) 相关政策规定的享受进出口税收优惠政策资格的证明材料；
- (六) 海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减免税申请人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证明材料时，应当交验原件，同时提交加盖减免税申请人有效印章的证件复印件。

↓

### **海关减免税审核**

海关应当自受理减免税审批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减免税的决定。

↓

海关出具《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二、办理地址

肇庆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海关减免税审批窗口

联系电话：2313150

## 肇庆市高层次人才户籍优待办理指南

一、愿意放弃外国国籍而申请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的人才，优先为其本人及随归、随迁的亲属（亲属范围含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和旁系亲属及亲属的配偶，下同）办理加入中国国籍并落户我市手续

### （一）申请材料

#### 1、申请加入中国国籍

（1）申请加入中国国籍申请表一式三份；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蓝底彩色相片 3 张及该相片的《检测回执》；

（2）外国护照复印件；

（3）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复印件；

（4）如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中国公民，须提供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的相关证明；

（5）申请书（包括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本人简历、国籍情况；近亲属基本情况，国籍情况、居住地等）；

（6）受理机关认为有关的其他材料。

#### 2、申请恢复中国国籍

（1）申请加入中国国籍申请表一式三份；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蓝底彩色相片 3 张及该相片的《检测回执》；

（2）外国护照复印件；

- (3) 提供曾经具有过中国国籍的相关证明；
- (4) 受理机关认为有关的其他材料。

### 3、申请落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入籍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复籍证书》；

(2) 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办理户口通知》。

#### (二) 申办流程

高层次人才及随归、随迁的亲属到肇庆市公安局出入境办证大厅提交资料申请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经批准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后，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入籍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复籍证书》和出入境管理部门签发的《办理户口通知》到拟入户地县（市、区）公安机关办证中心或公安派出所户政窗口办理入户手续。

#### (三) 办理时限

申请加入、恢复中国国籍：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报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机构；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机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报公安部审批。

入户手续：1 个工作日。

#### (四) 受理地点和联系方式

出入境业务：肇庆市端州区前进中路 3 号肇庆市公安局出入境办证大厅，联系电话：2962222，2725931。

户政业务：肇庆市端州区古塔北路 8 号端州区公安分局户籍办证大厅，联系电话：2227225。肇庆市公安局户政业务咨询电



话：2962340，2962341。

二、具有中国国籍的人才，可不受出国前户籍所在地的限制落户我市，由侨务部门和公安机关简化程序，优先办理，其具有中国国籍的亲属可一并随迁落户

（一）申请材料

- 1、填写完整的《华侨回国定居申请表》；
- 2、二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近照（规格为 48/33mm）二张；
- 3、肇庆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 4、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其他有效的中国旅行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5、国外长期或永久居留证明及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公证文书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其他可以证明其居留事实的材料和与受理条件相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 6、原户籍注销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 7、申请前两年的出入境记录
- 8、本人自愿放弃国外居留资格声明书
- 9、拟定居地为农村的，提交村委会出具的同意接收为村民的书面材料；
- 10、委托亲属办理的，应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经公证的亲属关系证明和委托书；
- 11、结婚证正本及复印件。结婚证明是外文的，还应提供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认证或公证原件及复印件，或者国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翻译件原件及复印件；

12、申请人在国外出生的，提供本人国外出生证原件及其复印件以及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认证或公证原件及其复印件，或国内公证机构公证的中文翻译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二）申办流程

华侨申请回国定居的，由拟定居地的县（市、区）级侨务部门负责受理和初审，并书面征求同级公安机关意见。由地级市侨务部门审核审批，需要核查出入境信息的，送同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核查。

经侨务部门和出入境部门审核审批后，凭《华侨回国定居证》到拟定居地县(市、区)公安机关办证中心或公安派出所户政窗口办理常住户口恢复或登记手续。

## （三）办理时限

县（市、区）侨务部门受理和初审：15 个工作日

《华侨回国定居证》审核审批：20 个工作日。

户口恢复或登记手续：1 个工作日。

## （四）受理地点和联系方式

1、侨务部门：肇庆市外事侨务局侨务科。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城中路 122 号 4 楼，联系电话：0758—2236411。

2、出入境业务：肇庆市端州区前进中路 3 号肇庆市公安局出入境办证窗口，联系电话：2962222，2725931。

3、户政业务：端州区古塔北路 8 号端州区公安分局户籍办证大厅，联系电话：2227225。肇庆市公安局户政业务咨询电话：2962340，2962341。

三、国内人才需要在我市落户的，可随时办理落户手续。本人可以落户在合法稳定住所、用人单位集体户、人才服务中心集体户、单位所在地的社区集体户或单位所在城镇范围内的亲友家庭户，共同居住生活的亲属可以办理随迁

（一）申请材料

- 1、学历或资格认定证明材料；
- 2、迁移人的申请报告；
- 3、用人单位与迁移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招录聘用手续或单位证明，或自主创业的证明材料；
- 4、迁移人（随迁人员）的身份证明和迁移人与随迁人员的关系证明。

（二）申办流程

到拟入户地县(市、区)公安机关办证中心或公安派出所户政窗口填写《入户申请审批表》，提交申请材料，公安机关审核、审批后通知申请人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入户申请审批表》下载网址：

<http://www.zqga.gov.cn/xzhz/3613.shtml>

（三）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四）受理地点和联系方式

肇庆市端州区古塔北路 8 号端州公安分局户籍办证大厅，联系电话：2227225。肇庆市公安局户政业务咨询电话：2962340，2962341。

## 附件 5

# 肇庆市高层次人才申请金融服务办理指南

肇庆市高层次人才到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个人、企业等业务时，出示高层次人才认定证明材料，在满足业务办理条件的前提下，可享受绿色通道，优先办理，需提交的材料以各家银行的要求为准。以下是市政府金融工作局联系方式及部分银行业务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业务部门	办公电话
肇庆市政府金融工作局	肇庆市信安三路6号	金融一科	0758—2208827
金融机构名称	联络员姓名	所在部门及职务	办公电话、手机
工行肇庆分行	梁丽斯	个人金融部经理	0758—2233130/13824639356
	陈勇明	公司业务部经理	0758—2229008/13824628223
农行肇庆分行	陈丽君	个人金融部总经理	0758—2743062/13602974566
	郑东宁	三农金融部副总经理	0758—2723636/13929881770
中行肇庆分行	陈志华	贸易金融部中级经理	0758—2813101/13672361226
	彭韬源	个人金融部客户经理助理	0758—2813205/15014450685
建行肇庆分行	邓运	个人金融部经理	0758—2293725/13760061325
	黄颂	消费信贷与小企业业务部经理	0758—2293738/13556536000
广发银行肇庆分行	刘杨婷	运营科技部中级经理	0758—2313760/13822606777
	卢维忠	运营科技部 行员	0758—2313107/13929834395
中信银行肇庆分行	黄小芬	个贷中心经理	0758—2109102/13434154510
	梁光华	营业部客户经理	0758—2109132/13602959818
端州农村商业银行	张梅兰	国际结算业务部副总经理	0758—2281527/13652948570
	胡雯婷	营业部运营主管	0758—2853943/13922636620
汇丰银行肇庆支行	郭焯婷	个人金融部客户经理	0758—2109326/13824623328
	陈婧	业务主管	0758—2109337/15986940631

## 附件 6

# 肇庆市高层次人才享受税收优惠办税指南

### 一、办理事项及所需资料

(一) 高层次人才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符合条件的津补贴、出差补贴(外籍)、取得外商投资企业股息红利(外籍)申请免征个人所得税所需资料:

1.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纳税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二) 符合条件的外籍专家工资薪金申请免征个人所得税所需资料

1.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三) 符合条件的外交人员申请免征个人所得税所需资料

1.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取得补贴的相关证明材料。

3.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任职证明及其复印件。

4.纳税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四) 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期间工资薪金申请免征个人所得税所需资料

1.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 纳税人身份证件。
3. 高级专家证明材料及其复印件。
4. 劳动人事关系证明。

(五) 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申请免征个人所得税所需资料

1. A03007《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
2. 纳税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3. 取得补贴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二、办税流程

纳税人申请办理→办税服务厅受理。

## 三、办理时限

办税服务厅接收资料，核对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填写内容是否完整，符合的即时办结；不符合的当场一次性提示应补正资料或不予受理原因。

## 四、服务热线：12366—2。

## 附件 7

# 肇庆市高层次人才申请住房公积金 贷款办理指南

### 一、申请条件说明

- 1、在本市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后第 1 个月可在购房所在地的公积金管理机构申请公积金贷款；
- 2、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一律享受当地最高限额。

### 二、申请材料

(一) 肇庆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按房屋类型分别提供以下资料：

#### 1、购买商品房的需提交以下资料：

- (1)《肇庆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审批表》：(原件 3 份)；
- (2)《肇庆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人基本情况调查表》：(原件 2 份)；
- (3) 申请人夫妻的收入证明：(原件各 1 份)；
- (4) 申请人(含共同购房人)夫妻的身份证：(出示原件，提供复印件 3 份)；
- (5) 申请人(含共同购房人)夫妻的户口簿：(出示原件，提供复印件 3 份)；

(6) 申请人(含共同购房人)婚姻状况的证件或证明:(出示原件,提供复印件3份);

(7) 申请人(含共同购房人)家庭成员在公积金缴存地和购房地开具的“家庭住房产权登记证明”:(收取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8) 提供合法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签定购房合同一年内有效**】:(收取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9) 购房首期房款发票(首套住房首付20%;二套住房首付30%,贷款利率上浮10%):(出示原件收取复印件3份);

(10) 预售房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现房的《房地产权权属证明书》:(提供复印件2份)。

## 2、购买二手房的需提交以下资料:

### 特别告知:

为了保障你购买二手房能顺利获得个人住房贷款的资格,请认真阅读以下告知事项。

为了有效防范贷款的风险,我中心不受理以下情形的公积金贷款申请:

1. 房屋交易过户缴纳契税超过了三个月的;
2. 同户籍成员之间买卖二手房的;
3. 所购住房房龄超过20年的;
4. 所购二手房的产权属于未成年人的。

(1)《肇庆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审批表》:(原件3份);

(2)《肇庆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人基本情况调查表》:(原件2份);

(3) 申请人夫妻的收入证明:(原件各1份);

(4) 申请人(含共同购房人)夫妻、售房人的身份证:(出示原件,提供复印件3份);



(5) 申请人(含共同购房人)夫妻家庭成员户口簿:(出示原件,提供复印件3份);

(6) 申请人(含共同购房人)婚姻状况的证件或证明:(出示原件,提供复印件3份);

(7) 申请人(含共同购房人)家庭成员在公积金缴存地和购房地开具的“家庭住房产权登记证明”:(原件和复印件1份);

(8) 申请人付首期房款的单据、购房的发票:(出示原件,提供复印件各3份);

**【注: 1.首套房首付比例:**

A、房龄10年以内: 首付比例占总房价的30%以上;

B、房龄10年以上: 首付比例占总房价的40%以上;

C、房龄15年以上: 首付比例占总房价的50%以上;

D、房龄达到20年的不受理贷款申请。

**2.二套房首付比例:**

按上述第规定的标准执行, 贷款利率上浮10%】

(9) 《广东省房地产买卖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

(10) 契税完税凭证**【房屋交易过户、缴纳契税三个月内有效】**:(出示原件, 复印件2份);

(11) 交易房屋的市场评估报告:(原件2份);

(12) 卖方旧房地产权证和买方新房地产权证:(复印件各2份)。

**3、自建房申请公积金贷款提交以下资料:**

**特别告知：**

1. 按国家信贷政策的规定，申请自建房贷款的申请人须同时符合以下 2 项前提条件，才可公积金贷款：
  - (1) 申请人所建住房须在本人公积金缴存所在地的区域内，同时须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证之日起 2 年内提出申请。
  - (2) 申请公积金贷款的自建房必须属于“在建工程”，工程须施工至地基上见到墙体才可申请贷款；自建房已施工至封顶完工的不受理贷款申请（注：申请人须带领公积金中心工作人员到在建房屋现场勘查以确认是否符合贷款条件）。
2. 我市公积金贷款不接受在建房屋作贷款抵押担保，申请人须在建房所在区域提供其他现成的房屋作为贷款抵押担保（注：“现成的房屋”是指已合法取得《房地产权证》，并且房地产权证上“土地取得方式”注明为“出让”的房屋）。
3. 自建房申请的贷款资金只能以转账形式划款至建房承担方（建筑公司）的账户，不得直接划入申请人账户；

- (1)《肇庆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审批表》：（原件 3 份）；
- (2)《肇庆市住房公积金贷款申请人基本情况调查表》：（原件 2 份）；
- (3) 申请人夫妻的收入证明：（原件各 1 份）；
- (4) 申请人（含共同购房人）夫妻、售房人的身份证：（出示原件，提供复印件 3 份）；
- (5) 申请人（含共同购房人）夫妻家庭成员户口簿：（出示原件，提供复印件 3 份）；
- (6) 申请人（含共同购房人）婚姻状况的证件或证明：（出示原件，提供复印件 3 份）；
- (7) 申请人（含共同购房人）家庭成员在公积金缴存地和购房地开具的“家庭住房产权登记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 (8) 建房合同（协议）：（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 (9) 建设工程造价（预算）书：（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证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出示原件，提供复印件 2 份）；
- (11) 抵押房屋评估报告：（原件 2 份）；
- (12) 抵押房产的“房地产权证”：（出示原件，提供复印件

2份);

(13) 建房承担方公司法人身份证: (复印件2份);

(14) 建房承担方(建筑队或建筑公司)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2份);

(15) 现场摄影的“在建房屋”相片: (原件2张, 须由公积金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现场考察时拍照留存);

(16) 国有或集体土地使用证: (出示原件, 提供复印件2份)。

### 三、实施机关

肇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含各县/市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受理申请。

### 四、办理流程

#### (一) 申请

领取表格(可在官网下载打印)→按表格说明填妥表格→到购房所在地的公积金管理机构的办事大厅服务窗口提交资料。

#### (二) 受理

公积金办事大厅服务窗口自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通知申请人审批结果。

#### (三) 商业银行对申请人进行个人信用审查

公积金中心移交贷款资料至购房合同注明的商业银行办理贷款签约和贷款抵押→银行审查个人信用状况→个人信用审查合格→银行收到申请人的贷款资料6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签订《公积金贷款抵押合同》。

#### （四）办理贷款抵押登记手续

商业银行根据公积金中心的委托为申请人办理公积金贷款抵押手续→申请人办结时限以房管国土部门承诺的时限为准（一般需要 30 个工作日以内办结）：

#### （五）发放贷款

商业银行办妥贷款抵押手续通知公积金中心发放贷款→公积金中心收到商业银行书面放款通知 3 个工作日发放贷款。

#### （六）领取贷款资料

贷款发放成功→商业银行通知申请人领取贷款合同和放款凭证（领取时间由申请人自行安排）。

### 五、办理地址和电话

市直及端州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地址：肇庆市明珠路 7 号；

电话：12329、2206900、2200980。

（提前与我中心 12329 电话预约，12329 安排业务人员专人受理）

### 六、政策业务咨询

（一）热线电话：12329

（二）网站网址：<http://www.zqgj.cn/index.html>。

（三）关注肇庆住房公积金微信公众号。

## 附件 8

# 肇庆市高层次人才申请住房公积金 提取办理指南

### 一、申请材料

(一) 肇庆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非贷款购买自住住房：

1、已办房地产权证的：提供房地产权证、契税完税证、购房发票。

2、未办房地产权证的：提供购房发票和商品房买卖合同、契税完税证（二手楼购房的提供房地产权证、购房发票、契税完税证）。

3、可分期提取，所提取的住房公积金总额不能超过总房款，首次提取的须提供以上资料，其后提取只须提供身份证。

(三) 贷款购买自住住房：

1、首次提取：一手住房提供借款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首期房款发票以及契税完税证；二手住房提供借款合同、契税完税证、购房发票。

2、其后提取只须提供身份证。

(四) 租房自住：

1、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 3 个月，缴存职工本人

及配偶在缴存所在地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提取夫妻双方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每半年提取一次。

2、缴存职工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按照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提供《广东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以及租金登记簿，每次提取额度不得超过月租金乘以当年度租房期的月数。

3、租住其他住房（包括商品住房、公有住房、由单位提供的住房等）的缴存职工，在租赁期内申请，每人月提取最高限额为 500 元，作为支付租金的补充资金。申请时需提供缴存人及其配偶在住房公积金缴存地的无房证明。

4、缴存职工及其配偶曾以购房提取过（除已出售该套住房）住房公积金的不能以租房条件提取住房公积金。

5、首次提取需缴存人本人办理，办理时还需提供缴存人在肇庆市开户的活期银行存折或储蓄卡、身份证、婚姻状况证件；已婚的提供配偶身份证，离婚的提供提取房屋的产权协议。

（四）详尽申请事项所需材料请阅《肇庆市住房公积金提取办理须知》（可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 [www.gdzd.hrss.gov.cn](http://www.gdzd.hrss.gov.cn) 下载）

## 二、办理时限

- 1、资料齐全即来即办，当场受理；
- 2、受理审批后三个工作日资金到账。

## 三、办理流程

提前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2329 电话预约，12329 安排

业务人员专人受理。

#### 四、办理地址和电话

市直及端州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地址：肇庆市明珠路 7 号；  
电话：12329。

## 附件 9

# 肇庆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助、税收补助、 资助学术技术交流机票办理指南

### 一、申请材料

高层次人才除需提供《肇庆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助、税收补助、资助学术技术交流机票申请表》、高层次人才认定证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外，申请购房补助还需提供在肇庆市范围内购房证明（房产证或购房合同）；税收补助还需提供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资助学术技术交流机票还需提供参加学术、技术交流文件和符合财务制度的机票报销凭证。（注：购房补助申报时限为新引进 2 年内；夫妻双方均属高层次人才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按层次较高一方应享受的标准发放。）

### 二、办理流程及时限

高层次人才在每年 1—7 月向所隶属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办材料，属市直的递交市人才服务中心；由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收集于每年的 8、9 月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0—12 月份发放补贴。

### 三、办理地址

窗口服务单位：肇庆市人才服务中心；

地址：端州五路 19 号人才大厦；

联系电话：2208362。



## 肇庆市高层次人才享受医疗待遇办理指南

### 一、办理机构

申请人凭高层次人才证明向指定的市级 3 间医疗机构（即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中医院及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提出申请，即可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障服务。

### 二、办理事项及流程

#### 1、就医绿色通道服务办理流程：

申请人到挂号窗口出示高层次人才认定证明凭证，挂号人员给予挂号和优先凭证（填写姓名和日期）→凭此凭证到诊室优先就诊→到收费处优先缴费→到检查室优先检查

#### 2、免费体检办理流程：

申请人到医院体检中心服务处凭高层次人才认定证明凭证和身份证件领取体检表→到体检中心体检

#### 3、特诊服务具体项目可咨询各医疗机构的联系人。

### 三、办理地址及联系方式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端州区东岗东路 9 号，联系人：李厚颖，联系电话：13527000424；

肇庆市中医院：肇庆市端州区端州六路 20 号，联系人：辛敏思，联系电话：13727281002；

肇庆市第二人民医院：肇庆市端州区建设二路 2 号，联系人：  
谢钢冶，联系电话：13802498691。

#### 四、咨询电话

肇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联系人：章惠芳，联系电话：  
13824623283。

附：优先凭证样

## 优 先 凭 证 样 式

肇 庆 市 高 层 次 人 才			
优 先 凭 证			
姓名：		时间：	年 月 日

## 肇庆市高层次人才配偶生活补贴办理指南

### 一、申请材料

《肇庆市高层次人才配偶生活补贴申请表》；高层次人才认定证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夫妻两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配偶失业证明。

### 二、办理流程及时限

高层次人才在每年 1—7 月向所隶属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办材料,属市直的递交市人才服务中心；由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收集于每年的 8、9 月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0—12 月份发放补贴。

### 三、办理地址

窗口服务单位：肇庆市人才服务中心

地址：端州五路 19 号人才大厦

联系电话：2208362

## 肇庆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办理指南

### 一、申请说明

C类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入读的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原则上应在工作单位的辖区内。A类、B类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可按照本人意愿，结合其工作单位地域、居住地段、学位情况等因素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协调入学。

### 二、申请材料

- （一）肇庆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表。
- （二）高层次人才认定证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申请人及子女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 （四）申请人工作单位、居住地址证明材料及复印件。
- （五）申请人子女原就读学校（幼儿园）开具的学籍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表的原件及上述证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提供一式三份。

### 三、流程和时限

#### （一）材料受理

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申请材料在每年6月1日前递交到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窗口受理时当即对复印件进行验印。

## （二）材料审核

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递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完成后由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递交到市教育局。

## （三）协调入学

市教育局收到送达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联系有关县（市、区）教育局协调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

## 四、办理地址

肇庆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四路8号肇庆市行政服务中心。

## 五、入学咨询

肇庆市教育局，联系电话：2824936。

## 肇庆市高层次人才享受免费法律咨询 服务办理指南

### 一、有关事项及需提交的材料

#### （一）电话咨询

提供市高层次人才姓名及证件号即可；

#### （二）面谈提交材料咨询

- 1、市高层次人才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2、《肇庆市高层次人才享受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登记表》；
- 3、咨询的法律服务事项相关资料。

### 二、办理流程及时限

#### （一）受理

市高层次人才电话联系市司法局或市公职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即可享受法律咨询服务；或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登记表》及咨询的法律服务相关材料享受面谈法律咨询服务。

#### （二）提供服务

市司法局或市公职律师事务所自收到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答复材料，回复市高层次人才。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提前征求高层次人才本人同意。

各级公职律师事务所将办结情况报市司法局政治处备案。

### 三、受理机关及联系方式

市直高层次人才的法律咨询服务由肇庆市司法局统筹管理，由肇庆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受理。

肇庆市司法局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景泰路 1 号肇庆市司法局，  
联系人：王慧平；联系电话：0758—2741053；

肇庆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地址：肇庆市端州区景泰路 1 号肇庆市司法局，  
联系人：管倩楠；联系电话：0758—2727378。